**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三試應考人書面報告**

**編號：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座號 |  |
| 最高學歷 | 1.□研究所( □博士 、 □碩士) 2.□大學(學士)  3.□專科（副學士） 4.□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
| 一、生涯規劃、志趣： | | | |
| 二、自認成績最佳之專業知識或技術（至多三項）： | | | |
| 三、帶領或參與活動之經驗或相關具體事蹟（至多三項）： | | | |
| 四、獎懲紀錄（請具體說明）： | | | |
| 五、舉例說明自己的問題判斷或分析能力： | | | |
| 備註 | 1. 書面報告字數**以1000字為限**，並請勿列出相關當事人姓名職稱（例如指導教授   ○○○）。   1. 本報告請填妥後於**111年12月29日前**(郵戳為憑)連同基本資料表、體格檢查表寄回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(1162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)。 2. 本報告格式可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c.moex.gov.tw/應考人專區/考試資訊/考試期日計畫表/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(第三試)/考試舉行相關事宜>)下載，本備註欄得以刪除，惟**請勿另增加其他頁數**。 | | |